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实行对外 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



各项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管理、资本支出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 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

六、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5 亿元的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

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 授予股票期权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多 | 第三届董事会 |
|--------------------------------|--------|
|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

独立董事:

李 风_____ 陈春明_____ 关天鹉_____

日期: 2020年4月23日